

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，  
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請依有限公司各項變更登記應備證件及裝訂順序備妥書表。
- 二、預定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、建管等法令規定，登記前請先於「營業場所預先查詢」系統線上查詢，併案檢附預審案件審查完成通知書。
- 三、如併案辦理核發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證明書，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。
- 四、申請書請勾選領件方式並務必填載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、手機、E-mail。
- 五、案件進度查詢亦可掃描申請人收據上 QR cord，或至臺北市商業處/公司登記主題網(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)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，選擇申登機關，輸入案號、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，即可獲知准、駁或補正情形。

## 有限公司解散登記應備證件及書表裝訂順序

裝訂 順序	申請人應備證件	申請人 勾註	申登機關 備註
1	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1份	✓	
2	股東同意書影本	✓	
3	變更登記表2份	✓	
4	其他應注意事項： (1)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，無則免送。 (2)所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。 (3)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，應加附委託書1份。 (4)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，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；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。 (5)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。		

◎ 請參考：[有限公司解散登記申請須知](#)

◎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index.jsp>

【書表與範例/商業行政書表/各類登記範例】

[各項登記範例連結](#)暨[公司雲端登記文件管理平台連結](#)

★ 依[公司法第387條](#)暨[公司登記辦法](#)規定，公司之解散，除破產外，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應於處分或裁定後15日內，其他情形之解散應於開始後15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解散之登記。

【本範例僅供參考，適法性仍以公司法相關規定為準】

○○○○

## 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(範例)

統一編號		預查編號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申請事項	解散登記		
申請說明			
繳納規費	新臺幣 元		
申請人	公司名稱：○○有限公司		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 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0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width: 50px; height: 5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 margin-right: 10px;">           公司章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width: 50px; height: 5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          代表人章         </div> </div>
	代表人姓名：甲○○		
	公司所在地：(00000)臺北市 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	
代理人 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	姓名：	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	(加蓋代理人印鑑)
	地址：( )	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	1.郵寄。2.自取【逾一星期轉郵寄】。3.電子送達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		
以下聯絡人資料欄位「姓名、E-MAIL、手機為必填欄位」			
聯絡人	姓名○○○	電話	市話
	E-mail 123@mas.hanet.net		手機000-0000000
公司負責人/董事/監察人是否持有就業金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附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			
<b>備註：</b> 註1、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填寫聯絡人姓名、E-mail及電話(手機必填)。※聯絡人至多3位，請自行加列。 註2、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，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，或任由股東收回者，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。敬請留意避免觸法。 註3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，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。公司負責人/董事/監察人持有就業金卡者，將優先辦理公司(變更)登記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地價稅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及住家用房屋稅率 (限所有權人申請)	本人為公司所在地之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，原登記之公司申請解散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房屋已供住家使用，申請改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使用符合下列條件，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		
	1. 申請之土地及房屋已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。 2. 該地上房屋已有本人或配偶、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(本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，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以一處為限)。  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聯絡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		
<b>備註：</b> 1、申請書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具名蓋章(清算人或未選任清算人時有限公司全體股東			

限公司全體董事為當然清算人，參照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及第322條)。

- 2、公司已解散，公司負責人為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83條規定，清算人之就任、解任等均應向法院聲報；依民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中之公司，係屬法院監督範疇。
- 3、公司解散後，公司法人人格於清算完結後始歸於消滅，有關之文書，仍應向公司送達。如公司已遷移地址應併案辦理遷址變更登記。
- 4、登記表除第1頁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及第2頁董事（長）及所代表法人名單毋庸繕打外（第2頁監察人及所代表法人名單、經理人名單仍保留），餘照原登記資料繕打並於第1頁加蓋原核備之公司印鑑。

○○ 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

一、本公司因業務關係，自 115 年 3 月 1 日解散。

二、本公司解散後選任○○○為清算人。

○○ 有限公司

全體股東簽名或蓋章：

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 日

###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變更時請打✓	(公司印章)	變更時請打✓	(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)
	公司章		X

變更預查編號	
公司統一編號	22222222
公司聯絡電話	(02) 1 2 3 4 5 6 7 8
僑外投資事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一人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陸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原名稱	有限公司

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, 並勿超出框格。

一	公司名稱 (變更後)	中文 (章程所訂) 外文	○○ 有限公司 circle circle Limited			
二	(郵遞區號)公司所在地 (含鄉鎮市區村里)	(00000)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			
三	資本總額	新台幣 1,000,000 元(阿拉伯數字)				
四	董事人數	_____人	五、代表人姓名	_____	_____	
六	公司章程修正(訂定)日期	115 年 3 月 1 日				
七	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(若資本為7者, 請加填第九欄位)	資產增加			元	
					元	
					元	
		權益科目調整				元
						元
			6 股息及紅利			元
			併購	7 合併		元
其他	8 債權抵繳股款			元		
				元		
八	本次資本減少明細	1. 彌補虧損	元	2. 退還出資額	元	
九、 被合併 公司資 料明細	合併基準日	統一編號	公司名稱			
	年 月 日					
	年 月 日					

※變更登記日期文號		※檔號	
-----------	--	-----	--

公務記載蓋章欄
---------

- (一)申請表一式二份,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,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(二)為配合電腦作業,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,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, 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※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等, 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,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五)為配合郵政作業,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
##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註: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,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,若本頁不足使用,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。

變更時請打✓	所 營 事 業	
	編號	代 碼
1、	F119010	電子材料批發業
2、	F113050	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
3、	ZZ99999	除許可業務外,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

變更時請打✓	董 事 股 東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				
	編號	職 稱	姓名(或法人名稱)	身分證號(或法人統一編號)	出 資 額(元)
		(郵遞區號)	住 所 或 居 所 (或 法 人 所 在 地)		
		( )			
		( )			
		( )			
		( )			

變更時請打✓	經 理 人 名 單			
	編號	姓 名	身 分 證 號	到職日期(年月日)
		(郵遞區號) 住 所 或 居 所		
		( )		